附件2

2021年深圳市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及要求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

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检供水水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的要求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开展每季度一次的监督检查和现场快速检测，按照《全国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79-2006》开展饮用水的监测工作。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等法规规范的要求，对抽查计划中的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的生产经营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按抽检计划对上述单位的涉水产品进行抽检；对涉水产品实体经营单位进行抽查，监督检查涉水产品实体经营单位经营销售的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是否与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一致。

二、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查计划的制定、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督导、信息汇总等工作；负责总结全市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查情况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查计划的制定、组织协调、对本辖区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协调；负责汇总、分析、总结本辖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查信息情况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负责协调处理下属单位在执行本方案过程中有推委、拖延、包庇、不作为等行为。

（二）卫生监督机构

市卫生监督局负责市直管集中式供水单位每季度至少一次的监督检查及快速检测工作；负责任务清单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进口涉水产品在华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及产品抽检工作；负责对各区卫生监督机构的指导，汇总全市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查情况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监督所等上级部门的信息报送工作。

各区（新区）卫生监督所负责本级监管集中式供水单位每季度至少一次的监督检查和快速检测工作；负责辖区不少于5家的涉水产品实体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或专营商店）的监督抽查工作；汇总辖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实体经营单位监督抽查情况的收集，负责向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监督局的信息报送工作。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疾控中心负责市直管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现场采样、检测、评价工作；负责对各区疾控中心的技术指导，汇总全市饮用水检测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监督局的信息报送工作。

各区（新区）疾控中心负责本级监管集中式供水单位、居民住宅区二次供水的现场采样、检测、评价工作；负责汇总辖区饮用水检测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同区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的信息报送工作。

四、信息报送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查信息的收集，负责向省卫生健康委的信息报送工作。

2.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查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的信息报送工作。

（二）卫生监督机构

1.市卫生监督局负责汇总全市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查信息（监督部分）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和省卫生监督所的信息报送工作；

2. 各区（新区）卫生监督所汇总辖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查信息（监督部分）的收集，负责向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监督局的信息报送工作。各区（新区）卫生监督所于10月30日前将本年度的辖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上报市卫生监督局学校卫生与饮用水监督科，电子版发送至市卫生监督局学校卫生与饮用水监督科邮箱（sjxsk@wsjd.sz.gov.cn）。。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市疾控中心负责汇总全市（含市直管）集中式供水单位检测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监督局的信息报送工作；电子版发送至市卫生监督局学校卫生与饮用水监督科邮箱（sjxsk@wsjd.sz.gov.cn）。

2.各区（新区）疾控中心负责汇总本辖区集中式供水单位检测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区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的信息报送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监督局、市疾控中心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根据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我委将适时组织专项督导并根据计划实施情况通报各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及时通报、协查，重大案件要及时向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各级疾控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确保抽检程序合法，结果准确可靠，抽检结果应及时通报同级卫生监督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周宜

联系电话：88113890

（二）市卫生监督局。

联系人：胡文敏

联系电话：88113572

邮箱：sjxsk@wsjd.sz.gov.cn

（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余淑苑

 联系电话：25637364

联系人：何健凡

联系电话：13823133018

**附表：**

1.2021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1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2021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4.2021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附表1

 **2021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a)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5.水质消毒情况6.水质自检情况(d)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 农村集中式供水(b) |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水厂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每个县、县级市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30%(c)，每个乡镇抽查30%的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水厂(c)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3.处罚情况 |
| 二次供水 | 每个县（区）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c)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4.水质自检情况(d)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a.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2

**2021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a) |
| 输配水设备 | 市级卫生监督机构登录双随机平台接收任务清单，每个企业抽查1-3个产品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采样后送省卫生监督所，由省卫生监督所统一送检，检测工作由省疾控中心负责） |
| 水处理材料 |
| 化学处理剂 |
| 水质处理器 | 市级卫生监督机构登录双随机平台接收任务清单，每个企业抽查1-2个产品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 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抽查辖区内5个实体经营单位(b)，包括商场、超市或专营商店，不足的全部抽查。 | 1.标签、说明书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 进口涉水产品 | 市级卫生监督机构抽查辖区内5个在华责任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单位抽查1-3种产品 | 1.标签、说明书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采样后送省卫生监督所，由省卫生监督所统一送检，检测工作由省疾控中心负责） |

 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表3

**2021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测单位数(a) | 合格单位数(b) | 色度 | 浑浊度 | 臭和味 | 肉眼可见物 | pH | 消毒剂余量 |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  |  |  |  |  |  |  |  |  |  |  |  |  |
| 二次供水 |  |  |  |  |  |  |  |  |  |  |  |  |  |  |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附表4

**2021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查单位数 | 单位合格数(a) | 检查产品数 | 产品检查合格数(b) | 发现无证产品数 | 检测产品数 | 产品检测合格数 |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在华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网店 |  |  |  |  |  | — | — |  |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c) |  |  |  |  |  |  |  |  |  |  |

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